

证券代码：300177 证券简称：中海达 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-378,531,314.31 元，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26,675,977.36 元。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7,871,478.19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41,318,188.37 元。

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、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 2024 年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，在兼顾公司发展、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

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实施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。公司后续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执行相关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 相关审核意见及审批程序

1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

发展的需要所做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说明。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4月19日